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苏城建院工〔2024〕5号

关于组织开展学校各分工会委员会 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分工会：

学校第二届各分工会委员会即将期满，根据《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工会基层分会设置及组建工作方案》（苏城建院党〔2018〕22号）和《关于调整二级分工会部门组成的通知》（苏城建院工〔2024〕4号）文件精神要求，经校工会委员会讨论研究决定于近期开展各分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以确保学校基层工会工作和学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第三届各分工会的组织设置

（一）分工会委员会的设置

学校共设置9个分工会委员会，具体为：

1. 机关第一分工会：党政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组织统战部、宣传部、纪委办公室（执纪审查室）、高质量发展办公室（审计办公室）、科研与产业合作处（高等职业教育科学研究所）、继续教育学院、工会（退休教师工作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财务处、资产与采购管理处

2. 机关第二分工会：学生工作处、团委、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办公室）、图书馆、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实验实训管理中心、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后勤保障处（绿色校园管理办公室）、安全保卫处

3. 基础教学分工会：基础部、思政部、体育部

4. 建筑艺术学院分工会

5. 土木工程学院分工会

6. 管理工程学院分工会

7. 公用事业学院分工会

8. 设备工程学院分工会

9. 校办企业分工会

（二）分工会委员会人员组成

各分工会委员会设委员 3-5 人（包括组织、宣传、文体、福利、女教职工、青年教职工委员，可兼职），女教职工委员由女性担任。

（三）分工会委员会委员的届期

分工会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任期届满后须换届选举下一届分工会委员会。

（四）分工会小组的设置

为方便民主建设和工会活动的开展，各分工会可以设置工会小组，可以现有部门或党支部所辖范围组建工会小组，也可以教研室或联合几个部门组建，工会小组设组长 1 人，由各工会小组会员民主选举产生。

二、第三届分工会委员会的换届选举程序

（一）成立分工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由党总支书记担任，成员原则上由党总支委员、现任分工会主席及委员、现任工会小组长等组成，由领导小组成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员选举大会。

（二）换届选举大会的主要内容

1. 听取上届分工会工作报告
2. 选举产生新一届分工会委员会委员及分工会主席

（三）分工会委员会委员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密切联系群众，热心工会工作；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和较高的政策水平；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中起骨干带头作用，群众威信高。

（四）分工会委员选举

1. 分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委员选举采用差额方式，差额数为 1 人。先以现工会小组为单位推荐，由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工会小组的推荐意见，讨论研究确定分工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经所在党总支同意并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报校工会委员会审核批复，然后

提交会员大会选举。

2. 分工会委员会委员的选举产生：由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的主席团组织召开分工会全体会员大会，参加选举的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候选人获得应参加选举人的过半数选票时，方能当选。若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若选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候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名额可另行选举。

3. 分工会委员会主席的产生：由工作领导小组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分工会委员会委员主持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分工会主席。分工会主席推荐人选由所在党总支与校工会协商提名。

4. 分工会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报校工会委员会批准备案。

三、第三届分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日程安排

（一）4月17日前 换届工作宣传至各党总支和分工会。

（二）4月19日前 成立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并酝酿提名分工会委员人选、确定会员大会议题内容报校工会委员会批复。

（三）4月24日前 筹备并召开分工会会员大会，选举分工会委员会委员、分工会主席，4月26日前上报选举结果及会员大会相关资料。

附件1：关于××分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

的请示

附件 2: 关于××分工会第三届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报告

附件 3: 分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